

二、科技干部使用、流动管理

科技干部管理是一项新兴的管理工作。到1985年，确定的管理范围主要是：（1）负责制定本县经济建设重点项目、攻关项目所需主要技术骨干的配备方案及调配工作；（2）负责对工作成绩卓著和有突出贡献的拔尖人才的发现、选拔、考察、培养、奖励工作；（3）统管科技干部职称评定的政策协调，业务指导与组织管理工作；（4）拟定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规划与实施意见；（5）负责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分配、使用和管理的工作；（6）积极引进人才，做好对引进人才的使用和管理工作；（7）对科技人员用非所学、用非所长进行了解与干预，做好调整工作；（8）参与科技人员的合理流动与人才交流的组织工作。

1981年至1985年，全县科技干部管理工作围绕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主要开展了五个方面的工作。

1. 调整了部分用非所学，用非所长人员的工作

针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遗留的科技干部工作、生活条件较差，用非所学的现象较为严重的状况，根据“学用一致、用其所长”的原则，开展了调整部分科技干部专业不对口与教师归队工作。1981年至1985年，全县调整专业技术干部专业不对口的共69人。

2. 鼓励科技干部下基层，实行合理流动

为鼓励科技干部从城镇到乡村、山区，从科技力量密集、科技研究部门到科技力量薄弱的中小企业、新建单位，从全民所有制单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1983年试行如下办法：（1）科技人员长期被积压闲置或用非所长要求调整工作的，按照先内后外的原则予以调整；本单位拒不放行的，科技人员本人可以提出辞职，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直接介绍到能发挥其专长的单位工作。（2）到县以下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保留全民所有制性质和原在城市的户口，可以调进也可以调出。1984年，对分配到县以下（不含县城）农林第一线工作的农业科技干部，实行工资向上浮动一级的待遇，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可享受定级工资。1985年，全县享受向上浮动一级的农业科技干部共97人。

3. 引进科技人才

根据生产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积极引进科技人才。1981年至1985年，

对自愿来虞或回原籍参加经济建设的外省外县籍与本县在外地工作的中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凭着“热忱欢迎，急需先引进”的原则，全县先后引进各类中高级科技人才39人，充实科研部门与厂矿企事业单位。

4. 提拔重用科技干部

1980年来，对在各条战线工作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德、才”兼备的优秀科技人员，进行了提拔与培养工作。1980年至1985年，全县被提拔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共488人，其中：担任县级职务的18人，科局级81人，股所级349人，占已具有技术职称干部总数的37.92%。

5. 建立科技干部档案

1981年至1985年，依照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建立科学技术干部业务考核档案》的要求，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按照专业、学历、职称、结构等18个项目分门别类进行整理登记，以人设卡，建立档案。并陆续记载了科技人员的技术成果与业务实践。

上虞县几个年份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项 目	年 份		1956	1964	1978	1980	1982	1983	1985
	职 称 分 类	高 级							1
中 级			2	3	9	85	101	100	
初 级		助师级			49	214	336	376	403
		员级	93	128	469	586	805	466	562
未评定职称				92	465	998	1282	2567	2634
总 数			93	222	986	1807	2508	3511	3700

第三节 干部制度

干部制度是人事管理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一种体系。它主要包括干部的吸收录用、大中专毕业生的接收分配、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干部调配、干部离休、退休、退职、干部奖惩等制度。